

娄烦县人民政府文件

娄政发〔2023〕21号

娄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娄烦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娄烦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娄烦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

娄烦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并财农〔2021〕110号）以及《中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省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市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并财农〔2021〕9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实施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战略，进一步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与县级专项衔接资金投入力度，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资金投入格局，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统筹整合使用资金范围

我县统筹整合资金主要依据财农(2021)22号、晋财农(2021)56号、并财农(2021)97号整合目录要求，包括中央、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及各类涉农资金，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努力做到“应整尽整”。

纳入2023年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所有资金，全部按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负面清单”执行，不准用于以下方面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级办公场所、村级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医疗保障；各类保险；“雨露计划”中“两后生”补助之外的其他教育支出；注资企业支出；设立基金支出；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等。

三、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2023年我县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3247.58万元，重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共计安排五大类131个项目，其中：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14213.64万元，占比61.14%；乡村建设项目安排资金7585.94万元，占比32.63%；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安排资金480万元，占比2.07%；金融保险配套项目安排资金300万元，占比1.29%；就业项目安排资金668万元，占比2.87%。

四、统筹整合资金投向

（一）产业发展类

统筹安排 14213.64 万元，用于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产品加工项目、温室建设项目、猪场建设项目、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数字乡村建设提升项目、旅游消费扶贫驿站项目、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保鲜冷库项目、人畜分离项目、光伏电站项目、乡村振兴光伏产业帮扶项目、畜禽品种改良与繁育技术推广服务试点项目、品牌建设项目、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县产业项目、大豆、马铃薯种薯、优质谷子、杂粮等农产品种植项目、露地蔬菜水肥一体化项目、冷链物流项目、温室大棚改扩建项目，极大程度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粮食生产，壮大蔬菜产业，增加农户收入，助力娄烦县乡村振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乡村建设类

统筹安排 7585.94 万元，用于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村饮水水源保护工程、供水保障工程、农村饮水水质检测项目、护岸、护村坝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道路硬化、产业路建设项目、街巷硬化道路工程、公共厕所建设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工程、颐养之家项目、节能温室电力设施配套项目、国有林场场部维修项目，切实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助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带动周边农

户务工增收，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建设美丽宜居的乡村，推进乡村振兴。

（三）巩固三保障类

统筹安排 480 万元，用于对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就读于中、高职等学校的学生，提供“雨露计划”资助，以保障贫困学生的受教育权，通过资助学生完成学业，提高自我发展能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不因贫辍学失学，全面提升义务教育水平。

（四）金融保险配套类

统筹安排 300 万元，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小额信贷，发展产业等脱贫行动，并给予贴息，调动贫困户利用小额贷款脱贫的积极性。

（五）就业类

统筹安排 668 万元，用于脱贫户、监测户稳岗补贴项目、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项目，对全县范围内有自主发展能力的脱贫户、监测户进行稳岗补助，培训致富带头人，鼓励县内劳动力赴省外、县外务工，稳定就业，激发自身发展内生动力，促进稳定增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配齐配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专班，建立健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管理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项目审批、立项、备案、建设等要求，力争完成乡村振兴目标任务。

（二）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绩效主体责任，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贯穿于项目规划、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管理全过程，保证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三）强化督导问效。坚持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的督导检查，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项目单位要严格做好项目和资金公示工作，将资金的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等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机制，建立资金、项目监督责任和责任追究制，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套取和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问责。

附件：娄烦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和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计划